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14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陳國慶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4年8月22日上午11時39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。

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

(四)修理費用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(下同)1,604元(使用1年9月)、工資14,469元，總計16,073元。

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

(六)過失比例：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上開汽車之所有人有臨時停車未緊靠道路邊緣之過失，被告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觀諸本院向警方調取當天事發照片以觀，上

01 開汽車臨時停車之位置幾乎占用車道一半，已嚴重影響行車
02 安全，是本院認其過失較重，被告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，是
03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,822元。

04 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5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張家祐